

歐盟-韓國FTA及美國-韓國FTA 對台灣產業之影響研析

報告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顧瑩華研究員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簡報大綱

- 壹、歐韓FTA之影響研析
- 貳、美韓FTA之影響研析
- 參、建議事項

壹、歐韓FTA之影響研析



-
- 一、歐韓FTA談判過程
 - 二、歐韓FTA重要內容
 - 三、歐韓FTA對台灣的影響

一、歐韓FTA談判過程

- 2007年5月正式啟動：

美韓FTA在2007年4月2日達成協議，歐盟對於美韓FTA形成後將會損及歐盟在韓國甚至亞洲的競爭地位，所以加速啟動與韓國FTA的談判。

- 2009年10月15日雙方草簽協議

歐盟一直要求歐韓FTA應比照美韓FTA，因此歐韓FTA架構上與美韓FTA相似，兼具**廣度與深度**。雙方歷經**8個回合談判**，並且在2009年3月23、24進行最後一輪談判後，雙方彙整內容並於2009年10月15日草簽協定。

- 2010年10月6日於比利時正式簽署並提交至國會

由於部份歐盟國家對於歐韓FTA仍有疑慮，因此直到2010年10月6日，在雙方各自讓步下，才正式簽署，提交至國會以及歐洲議會。歐韓FTA將於**2011年7月1日「臨時性生效」**，雖說是臨時性生效，然與正式生效無異。

二、歐韓FTA重要內容

(一) 歐韓FTA之架構

(二) 歐韓FTA關稅減讓模式

(三) 原產地規定

(一) 歐韓FTA之架構

章節	項目	章節	項目
第一章	目的及一般定義 (Objectives and General Definitions)	議定書1	原產地規定(Rules of Origin)
第二章	國民待遇與貨品市場進入(National Treatment and Market Access for Goods)	議定書2	關務事項之行政協助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Customs Matters)
第三章	貿易救濟(Trade Remedies)	議定書3	文化合作(Cultural Cooperation)
第四章	技術性貿易障礙(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諒解書1	對於附件7-A承諾有關保險業跨境服務之瞭解(Understanding on the cross-border supply of insurance services as committed in the lists of commitments in Annex 7-A (List of Commitments))
第五章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諒解書2	對於韓國郵政改革之瞭解(Understanding on the Korean postal reform plan)
第六章	關稅及貿易便捷化(Customs and Trade Facilitation)	諒解書3	對於電信特別承諾之瞭解 (Understanding concerning specific commitments on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第七章	服務業貿易、公司設定與電子商務(Trade in Services, Establishment and E- Commerce)	諒解書4	對於都市分區、都市規劃和環境保護有關規範之瞭解(Understanding on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zoning, urban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第八章	支付與資本流動(Payments and Capital Movement)	共同聲明	對土耳其之共同聲明(Joint declaration on Turkey)
第九章	政府採購(Government Procurement)		
第十章	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第十一章	競爭(Competition)		
第十二章	透明化(Transparency)		
第十三章	貿易與永續發展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第十四章	爭端解決(Dispute Settlement)		
第十五章	制度性、一般性與最終條款(Institutional, General and Final Provisions)		

(二) 歐韓FTA關稅減讓模式

1. 關稅減讓類型

類別(Staging category)	降稅方式
0	生效後立即降為零
2	生效後分2年平均降為零
3	生效後分3年平均降為零
5	生效後分5年平均降為零
6	生效後分6年平均降為零
7	生效後分7年平均降為零
10	生效後分10年平均降為零
12	生效後分12年平均降為零
13	生效後分13年平均降為零
14	生效後分14年平均降為零
18	生效後分18年平均降為零
20	生效後分20年平均降為零
10-A	生效後分10年降為零，每年降稅幅度為原稅率之(5,5,7,7,7,10,10,12,17,20)
10-B	生效後第一年調降到20%，第2年起則分9年平均降為零
12-A	生效後前8年不調降，第9年起分4年平均降為零
16-A	生效後分15年平均降至30%，第16年開始降為零
S-A	屬季節性關稅 於5月1日~10月15日進口：分17年平均降為零 於10月16日~4月30日進口：生效後立即調降到24%，第2年起則分4年平均降為零
S-B	屬季節性關稅 於9月1日~2月底進口：維持不變 於3月1日~8月31日進口：生效後立即調降到30%，第2年起則分6年平均降為零
E	維持基本稅率
X	排除降稅項目

(二) 歐韓FTA關稅減讓模式

2. 工業產品關稅調降方式

類別 產品	歐盟對韓國降稅方式			韓國對歐盟降稅方式		
	農產品 (1~14章)	工業產品 (15~97章)	合計	農產品 (1~14章)	工業產品 (15~97章)	合計
項數(HS 10分位)	1,334	8,385	9,719	1,156	10,497	11,653
平均名目關稅(%)	8.07	4.33	4.68	53.04	7.35	11.76
已為零關稅比例(%)	13.00	25.86	23.59	3.89	17.28	15.61
0	77.36	96.58	93.94	31.66	86.92	81.71
2				0.26	0	0.03
3	7.57	2.08	2.83	9.6	5.2	5.64
5	12.22	1.34	2.83	15.22	5.72	6.66
6				0.17	0.01	0.03
7				2.77	0.91	1.1
10						
12				0.87	0.06	0.14
13				2.25	0.01	0.23
14				6.49	0.13	0.76
18				0.52	0.01	0.06
20						
10-A				0.09	0	0.01
10-B						
12-A				0	0	0.01
16-A				0.09	0	0.01
S-A				0.09	0	0.01
S-B						
E	2.85	0.01	0.40	2.34	0.01	0.24
X				0.87	0.06	0.14

(三) 原產地規定

1. 背景說明

- 歐盟在1990年代以來積極對外洽簽FTA，為了降低貿易成本增加透明性，各FTA下之原產地主要規定與架構也盡量尋求一致，通常稱之為泛歐體系之原產地規定(Pan-European Rules of Origin)，歐韓FTA亦不例外。

2. 一般原則

- 歐韓FTA之原產地規定(Rules of Origin)見於協定議定書1(protocol 1)。對於原產地產品(Originated Products)定義，與歐盟其他FTA差別不大。大體上分別完全取得(Wholly Obtained)及經過充分製造及加工(Sufficiently Worked or Processed)。

(三) 原產地規定

3. 重要規定

(1) 累積條款(Cumulation Provision)

與大多數FTA相同，是採取所謂「雙邊累積」(bilateral cumulation)原則，意指在計算產品區域內價值時，符合韓國及歐盟的原產物料均可合併納入計算，因此可以促進區域內之貿易及產業分工。

(2) 出口退稅(Duty Drawback)

歐盟目前對外之FTA規定，凡是已經享受出口退稅的產品，即不可再享有FTA優惠關稅的待遇。但在韓國反對下歐盟接受享受出口退稅之產品仍可適用歐韓FTA之優惠，但是仍保有若干監控預警機制。

(三) 原產地規定

(3) 境外加工(Outward Processing)

境外加工是指FTA成員將其半成品出口到一非FTA成員境內進行初步加工，再回到此FTA成員進行加工，最後出口至另一FTA成員。此種模式與領土原則相抵觸，不過一些FTA會規定在符合特定條件下，仍可視為原產貨品享受FTA的優惠待遇。

歐韓FTA雙方同意成立「朝鮮半島境外加工區委員會」(Committee on Outward Processing Zones on the Korean Peninsula)，主要是討論是否將境外加工區列為FTA的適用範圍，必要時將訂立相關的認定原則。此表示目前位於北韓之「開城加工區」(Kaesong Industrial Complex)尚無法直接享受歐韓FTA之優惠。

(三) 原產地規定

4. 特定產品原則

基本上仍是以「關稅稅則改變」(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或「區域價值含量」(Regional Value Content, RVC)為原則。而關稅稅則改變，則分為HS2位碼之「章別」轉變(Change in Tariff Chapter, CTT)，HS4位碼之「節次」轉變(Change in Tariff Heading, CTH)及HS6位碼之「目次」轉變(Change in Tariff Subheading, CTS)幾種轉換原則。

區域價值含量原則上是訂立非原產物料不超過出廠價值(ex-works value)百分比上限的方法。

(三) 原產地規定

以下按照HS分類下之主要產業，概括說明各類產品原產地認定之主要原則。

(1) 動植物類產品(HS第1~15章)

在此類型產品中，大多數是需要符合「完全取得」的原則，有部分產品則是規定可以使用非原產物料加工，但上限訂為產品出廠價值之30%或50%，另外也有少數品則是以4位碼之節次變更為主。

(2) 調製食品、飲料、菸酒(HS第16~24章)

本部分產品主要是屬於加工類產品，原產地規定主要是針對使用之原料，除了完全取得外，亦有規定非原產物料之使用上限(大部分是訂為30%)，另外也有部份產品是需要符合HS4位碼之節次轉換。

(3) 礦產品(HS第25~27章)

主要是以關稅稅則之HS4位碼節次轉換為主，少數產品則是需符合特定之生產程序，或是非原產價值之上限不得超過產品出廠價值之50%。

(三) 原產地規定

(4) 石化類產品(HS第28~40章)

本類型產品主要的原產地規則為：

- (i) HS4位碼的節次轉變，可以使用同節非原產物料，但價值不得超過產品出廠價值之20%；
- (ii) 使用非原產物料價值不得超過產品出廠價值之百分比，比率則定在25%、40%或是50%。另外少數產品則是以HS4位碼的節次轉換為主。

(5) 皮革及木製品(HS第41~49章)

主要是以關稅稅則之HS4位碼節次轉變為主，少數則是以特定製造程序為認定原則。

(6) 紡織類(HS第50~63章)

在特定產品的原產地規定，以紡織類的規定最為複雜。歐韓FTA在HS50~60章紡織類(包括成衣)產品的原產地，原則是採取所謂「雙重轉換原則」(double transformation rule)，成衣類符合FTA優惠的條件是必須由原產布料製成；換言之，「紗」織成「布」(第一重轉換)以及「布」製成「衣服」(第二重轉換)的製程必需在區域內進行。

除了上述基本原則外，在各生產階段也有一些配合的規定，主要是進一步對使用原料的規定，以及對於相關製程的特別規定。

(三) 原產地規定

(7) 鞋、帽類製品(HS第64~67章)

主要是以關稅稅則之HS4位碼節次轉變為主，其他產品則是以非原產物料使用價值上限(50%)為原則。

(8) 陶瓷、玻璃製品(HS第68~70章)

主要是以關稅稅則之HS4位碼節次變更為主，少數產品則是規定特別的製造過程。

(9) 貴金屬及卑金屬類產品(HS第71~83章)

主要是以關稅稅則之HS4位碼節次變更為主。部份則是指定特定之原料或是訂立非原產物料使用之價值上限，比例大部分為50%。

(10) 機械、電機類產品(HS第84~85章)

主要是以關稅稅則之HS4位碼節次轉變為主，部分則是以訂立非原產物料之使用價值上限，比例大部分為45%，最高則為50%。

(三) 原產地規定

(11) 車輛等運輸設備(HS第86~89章)

在成車方面，以關稅稅則之HS4位碼節次轉變或是使用非原產物料最高不得超過出廠價值45%為主；至於在零組件方面，也是以關稅稅則HS4位碼節次轉變為主，而使用之非原產物料最高比例可達產品出廠價值之50%。

(12) 光學類產品(HS第90~92章)

本部分產品主要原則為(1)HS4位碼節次變更；(2)非原產物料價值不得超過產品出廠價值之比例，比例則訂在30%、40%、45%或是50%。

(13) 其他類雜項產品(HS第93~96章)

是以關稅稅則之HS4位碼節次轉變為主，另外部分產品則是規定使用非原產物料價值之上限，比例則為50%。

三、歐韓FTA對台灣產業的影響

(一)對製造業之影響

(二)對個別產業之影響

(一)對製造業之影響

1. 歐盟主要進口來源國

單位：百萬美元；%

排名	國家/地區	金額			比重			2008-2009 成長率
		2007	2008	2009	2007	2008	2009	
-	世界	1,967,708	2,301,151	1,681,850	100.00	100.00	100.00	-26.91
1	中國	315,311	357,291	296,195	16.02	15.53	17.61	-17.10
2	美國	247,007	267,989	214,395	12.55	11.65	12.75	-20.00
3	俄羅斯	166,240	217,212	139,720	8.45	9.44	8.31	-35.68
4	瑞士	104,403	116,902	101,635	5.31	5.08	6.04	-13.06
5	日本	106,841	109,960	77,319	5.43	4.78	4.60	-29.68
6	挪威	90,711	116,551	77,085	4.61	5.06	4.58	-33.86
7	土耳其	58,512	61,489	46,999	2.97	2.67	2.79	-23.57
8	Non-EU Suppression	56,730	86,864	44,949	2.88	3.77	2.67	-48.25
9	韓國	55,520	57,204	44,101	2.82	2.49	2.62	-22.91
10	巴西	44,183	51,733	35,088	2.25	2.25	2.09	-32.17
15	台灣	35,388	35,059	24,248	1.80	1.52	1.44	-30.84

註：Non EU Suppression為非歐盟進口商因特殊原因不列示進口來源國的品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WTA(World Trade Atlas)25國資料。

(一)對製造業之影響

- 2009年台、韓兩國分別為歐盟第15及第9大進口來源國，進口值分別為242億美元及441億美元，佔1.44%及2.62%。對於歐盟市場而言，台灣並非主要進口來源國。
- 台灣在歐盟市場的表現較韓國遜色，2007~2009年歐盟自韓國進口金額分別為台灣的1.57倍、1.6倍及1.8倍，差距有逐年擴大的趨勢。未來歐韓FTA之後，預料我在歐盟市場份額將進一步為韓國取代，雙方出口差距也將進一步拉大，值得注意。

(一)對製造業之影響

2.2009年台、韓工業產品(HS8位碼)在歐盟面對之關稅結構

單位：百萬美元；%

關稅級距	台灣			韓國		
	金額	占歐盟自台進口總值比例	占歐盟自台進口工業產品比例	金額	占歐盟自韓進口總值比例	占歐盟自韓進口工業產品比例
MFN=從量稅	84.94	0.36	0.36	89.52	0.24	0.24
MFN=0	11,644.66	48.96	49.03	19,237.70	52.25	52.34
MFN>0	12,052.30	50.68	50.75	17,492.96	47.51	47.59
0 < MFN < 2.5%	1,475.85	6.21	6.21	1,690.44	4.59	4.60
2.5% ≤ MFN < 5%	6,128.01	25.77	25.80	8,068.34	21.91	21.95
5% ≤ MFN < 10%	3,320.32	13.96	13.98	6,164.75	16.74	16.77
MFN ≥ 10%	1,128.12	4.74	4.75	1,569.42	4.26	4.27
工業產品總計	23,749.39	99.86	100.00	36,758.47	99.83	100.00
農業產品總計	32.51	0.14		61.70	0.17	
輸歐盟總計	23,781.89	100.00		36,820.18	100.00	

註：1.工業產品包括HS15~HS97章產品，農業產品包括HS01~HS14章產品，輸歐盟總計金額包括HS01~HS97。
資料來源：WTA，IDB資料庫-歐盟海關資料。

3.2009年歐盟MFN稅率 ≥ 2.5 之台灣與韓國競爭產品項目 (HS8位碼)-依產品類別

單位：百萬美元；%

HS	01~14	15~97	15~24	25~27	28~38	39	40	41~43	44~46	47~49	50~60	61~63	64	65~67	68~69	70	71
類別	農產品 總計	工業品 總計	食品加 工	礦	化學品	塑膠	橡膠	皮及 製品	木及 木製 草編	紙	紡織	成衣	鞋類	帽傘	石料 陶瓷	玻璃類	珠寶及貴 金屬
MFN=2.5	0	30	0	0	1	0	10	4	0	0	0	0	0	0	0	0	4
2.5<MFN<5	8	1,395	0	13	40	1	38	23	18	0	91	1	14	18	8	36	8
5 \leq MFN<10	26	1,124	13	0	265	194	11	25	7	0	327	42	35	2	22	32	0
10 \leq MFN<15	14	369	11	0	1	0	0	0	0	0	0	288	0	0	2	13	0
15 \leq MFN<20	3	34	13	0	0	0	0	0	0	0	0	0	20	0	0	0	0
20 \leq MFN<30	0	10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 \leq MFN<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MFN \geq 5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MFN \geq 5	43	1,538	47	0	266	194	11	25	7	0	327	330	55	2	24	45	0
MFN \geq 2.5	51	2,963	47	13	307	195	59	52	25	0	418	331	69	20	32	81	12
HS	72	73	74~81	82~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96	97
類別	鋼鐵	鋼鐵 製品	金屬 製品	手工 工具 小五 金	機械 設備	電機 設備	鐵道 車	汽機 車	航空	船	光學 製品	鐘錶	樂器	武器 及彈 藥	家具	玩具 雜項	藝術 品
MFN=2.5	0	0	2	0	2	1	0	0	0	0	6	0	0	0	0	0	0
2.5<MFN<5	0	124	43	110	168	261	2	67	6	4	111	23	29	7	40	91	0
5 \leq MFN<10	0	0	75	9	17	17	0	10	0	0	8	3	0	0	3	7	0
10 \leq MFN<15	0	0	1	0	0	40	0	13	0	0	0	0	0	0	0	0	0
15 \leq MFN<2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0 \leq MFN<3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30 \leq MFN<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MFN \geq 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MFN \geq 5	0	0	76	9	17	57	0	25	0	0	8	3	0	0	3	7	0
MFN \geq 2.5	0	124	121	119	187	319	2	92	6	4	125	26	29	7	43	98	0

註：工業產品包括H15~H97章產品。

資料來源：IDB資料庫-歐盟海關資料。

4.2009年歐盟MFN稅率 ≥ 2.5 之台韓競爭之工業產品結構比 (HS8位碼) - 依產品類別

單位：百萬美元；%

HS	01~14	15~97	15~24	25~27	28~38	39	40	41~43	44~46	47~49	50~60	61~63	64	65~67	68~69	70	71
項目	農產品總計	工業品總計	食品加工	礦	化學品	塑膠	橡膠	皮及製品	木及木製品草編	紙	紡織	成衣	鞋類	帽傘	石料陶瓷	玻璃類	珠寶及貴金屬
MFN ≥ 2.5 產品 台灣進口值(百萬美元)	27.59	10,548.86	16.08	251.81	353.03	735.79	276.90	51.57	5.37	0	432.64	149.35	36.77	43.68	12.40	111.59	31.39
MFN ≥ 2.5 產品 進口值占自台灣 進口總值百分比	0.12	44.36	0.07	1.06	1.48	3.09	1.16	0.22	0.02	0	1.82	0.63	0.15	0.18	0.05	0.47	0.13
MFN ≥ 2.5 產品 韓國進口值(百萬美元)	49.70	15,752.81	22.39	1,522.43	531.98	1,239.05	866.96	23.53	0.48	0	699.95	183.99	29.83	17.31	15.12	89.22	46.29
MFN ≥ 2.5 產品 進口值占自韓國 進口總值百分比	0.13	42.78	0.06	4.13	1.44	3.37	2.35	0.06	0.00	0	1.90	0.50	0.08	0.05	0.04	0.24	0.13
HS	72	73	74~81	82~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96	97
項目	鋼鐵	鋼鐵製品	金屬製品	手工工具及小五金	機械設備	電機設備	鐵道車	汽機車	航空	船	光學製品	鐘錶	樂器	武器及彈藥	家具	玩具雜項	藝術品
MFN ≥ 2.5 產品 台灣進口值(百萬美元)	0.00	879.99	136.08	470.46	678.26	3,017.23	0.19	1,952.25	32.64	0.48	227.37	12.55	48.90	31.31	186.62	366.16	0.00
MFN ≥ 2.5 產品 進口值占自台灣 進口總值百分比	0.00	3.70	0.57	1.98	2.85	12.69	0.00	8.21	0.14	0.00	0.96	0.05	0.21	0.13	0.78	1.54	0.00
MFN ≥ 2.5 產品 韓國進口值(百萬美元)	0.00	225.52	113.45	385.69	1,133.50	5,670.50	0.02	2,080.65	57.99	2.62	623.57	2.28	24.20	3.83	45.32	95.18	0.00
MFN ≥ 2.5 產品 進口值占自韓國 進口總值百分比	0.00	0.61	0.31	1.05	3.08	15.40	0.00	5.65	0.16	0.01	1.69	0.01	0.07	0.01	0.12	0.26	0.00

註：工業產品包括H16~H97章產品。

資料來源：IDB資料庫-歐盟海關資料。

(一)對製造業之影響

5.2009年歐盟MFN稅率 ≥ 2.5 之台灣與韓國競爭產品項目(HS8位碼)項數

HS	15~97	50~60	61~63	85	28~38	39	84	90	73	82~83	87	40	25~27
類別	工業產品 合計	紡織	成衣	電機 設備	化學品	塑膠	機械 設備	光學 製品	鋼鐵 製品	手工具及 小五金	汽機車	橡膠	礦
MFN=2.5	30	0	0	1	1	0	2	6	0	0	0	10	0
2.5<MFN<5	1,395	91	1	261	40	1	168	111	124	110	67	38	13
5 \leq MFN<10	1,124	327	42	17	265	194	17	8	0	9	10	11	0
10 \leq MFN<15	369	0	288	40	1	0	0	0	0	0	13	0	0
15 \leq MFN<20	34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20 \leq MFN<30	1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30 \leq MFN<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MFN ≥ 5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MFN≥ 5	1,538	327	330	57	266	194	17	8	0	9	25	11	0
MFN≥ 2.5	2,963	418	331	319	307	195	187	125	124	119	92	59	13

註：工業產品包括H15~H97章產品。



(一)對製造業之影響

6.2009年歐盟MFN稅率 ≥ 2.5 之台灣與韓國競爭產品項目(HS8位碼)貿易值

單位：%、百萬美元

HS	15~97	85	87	73	39	84	82~83	50~60	28~38	40	25~27	90	61~63
類別	工業產品 合計	電機 設備	汽機車	鋼鐵 製品	塑膠	機械 設備	手工具 及小五 金	紡織	化學品	橡膠	礦	光學 製品	成衣
MFN ≥ 2.5 產品台 灣進口值(百萬美 元)	10,548.86	3,017.23	1,952.25	879.99	735.79	678.26	470.46	432.64	353.03	276.90	251.81	227.37	149.35
MFN ≥ 2.5 產品進 口值占自台灣進口 總值百分比	44.36	12.69	8.21	3.70	3.09	2.85	1.98	1.82	1.48	1.16	1.06	0.96	0.63
MFN ≥ 2.5 產品韓 國進口值(百萬美 元)	15,752.81	5,670.50	2,080.65	225.52	1,239.05	1,133.50	385.69	699.95	531.98	866.96	1,522.43	623.57	183.99
MFN ≥ 2.5 產品進 口值占自韓國進口 總值百分比	42.78	15.40	5.65	0.61	3.37	3.08	1.05	1.90	1.44	2.35	4.13	1.69	0.50

(二)歐韓FTA對個別產業之影響

- 1.化學類產品(HS28~38)
- 2.塑膠產業(HS39)
- 3.紡織業(HS50~60)
- 4.成衣業(HS61~63)

1.化學類產品

(1)2009年台、韓輸歐盟化學品(HS28~38)之關稅級距及金額

單位：百萬美元；%

關稅級距	自台灣進口		自韓國進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從量稅	1.37	0.24	1.61	0.18
MFN=0	211.75	36.96	313.48	35.71
MFN>0	359.81	62.80	562.88	64.11
0%<MFN<2.5%	9.43	1.65	40.73	4.64
2.5%≤MFN<5%	107.30	18.73	111.57	12.71
5%≤MFN<10%	243.08	42.43	410.59	46.76
10%≤MFN<15%	0.00	0.00	0.00	0.00
15%≤MFN<20%	0.00	0.00	0.00	0.00
MFN≥2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572.93	100.00	877.98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WTA(World Trade Atlas)資料。

1.化學類產品

(2)2009年歐盟自台韓進口稅率 $\geq 2.5\%$ 之化學品(HS28~38) (依自台灣進口金額排序)

單位：百萬美元；%

名次	HS	項目	自台灣進口		自韓國進口		自全球進口	稅率	2011 協定 稅率
			金額	市佔率	金額	市佔率			
合計			374.53	0.69	575.55	1.06	54,525.05	-	-
前十名小計			164.23	3.57	62.51	1.36	4,594.50	-	-
1	291612	丙烯酸之酯類	35.87	20.99	16.42	9.61	170.92	6.50	0.00
2	293369	其他僅具有氮雜原子之雜環化合物	31.21	13.58	1.41	0.61	229.82	4.00	0.00
3	292690	其他睛官能基化合物	15.52	3.43	0.03	0.01	451.94	6.25	0.00
4	291899	其他附加有氧官能基之羧酸及其酐、鹵化物、過氧化物及過氧酸；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雙羥乙氧羰苯磺酸鈉	13.65	4.36	0.21	0.07	313.19	3.25	0.00
5	291829	其他附加有氧官能基之羧酸及其酐、鹵化物、過氧化物及過氧酸；其鹵化、磺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13.39	8.16	10.97	6.69	164.01	6.50	0.00
6	381230	橡膠或塑膠用抗氧化製劑及其他複合安定劑	13.14	5.62	15.51	6.63	233.91	6.50	0.00
7	293090	其他有機硫化合物	11.17	0.49	1.96	0.09	2,257.78	3.71	0.00
8	280469	其他氫，稀有氣體及其他非金屬元素	10.27	1.58	0.06	0.01	650.35	5.50	0.00
9	321210	燙印箔	10.11	11.60	15.90	18.24	87.17	6.50	0.00
10	281119	其他無機酸類及非金屬元素之其他無機氧化合物	9.91	28.00	0.04	0.10	35.39	3.53	0.00

註：灰色標示處為韓國對我國威脅性較高的產品項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WTA(World Trade Atlas)資料。

1.化學類產品

(3)歐韓FTA對化學品產業之影響

- 台韓化學品出口歐盟面對之非零關稅比例均在6成左右，其中多數為關稅高於2.5%之產品，台韓高關稅產品比例分別佔61.16%及59.47%。由於輸歐關稅障礙不低，且歐韓FTA生效後關稅立即降為0，對台灣化學類產品輸歐盟將造成不利的影響。
- 台灣前十大輸歐化學品雖非韓國主力出口項目，但由於台灣出口較為分散，因此雙方在許多項目出口額相當接近。其中，韓國在HS381230(橡膠或塑膠用抗氧化製劑及其他複合安定劑)、HS321210(燙印箔)出口規模略高於我國，且關稅由6.5%降為0之後，對我出口之威脅將最為直接。
- 而台灣的HS291612(丙烯酸之酯類)、HS291829(其他附加有氧官能基之羧酸及其酐)在歐盟市場雖較韓國略具優勢，但其關稅率高達6.5%，未來歐韓FTA後對我國出口將可能產生威脅。

2. 塑膠產業

(1) 2009年台、韓輸歐盟塑膠類產品(HS39)之關稅級距及金額

單位：百萬美元；%

關稅級距	自台灣進口		自韓國進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從量稅	0.61	0.08	0.78	0.06
MFN=0	0.00	0.00	0.00	0.00
MFN>0	740.86	99.92	1,246.95	99.94
0%<MFN<2.5%	6.44	0.87	35.44	2.84
2.5%≤MFN<5%	47.69	6.43	131.87	10.57
5%≤MFN<10%	686.73	92.62	1,079.65	86.53
10%≤MFN<15%	0.00	0.00	0.00	0.00
15%≤MFN<20%	0.00	0.00	0.00	0.00
MFN≥2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741.47	100.00	1,247.73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WTA(World Trade Atlas)資料。



2. 塑膠產業

(2) 2009年歐盟自台韓進口稅率 $\geq 2.5\%$ 之塑膠類產品(HS39) (依自台灣進口金額排序)

單位：百萬美元；%

名次	HS	項目	自台灣進口		自韓國進口		自全球進口	稅率	2011協定稅率
			金額	市佔率	金額	市佔率			
合計			734.50	2.61	1,219.17	4.34	28,113.54	-	-
前十名小計			433.16	5.24	609.73	7.38	8,264.09	-	-
1	392690	其他其他塑膠製品及第3901至3914節之材料製成品	126.07	3.14	93.15	2.32	4,008.85	6.50	0.00
2	390330	丙烯-丁二烯-苯乙烯(ABS)共聚合物	64.45	21.65	184.80	62.09	297.63	6.50	4.33
3	392410	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	43.94	4.80	9.70	1.06	914.51	6.50	0.00
4	390730	環氧樹脂	38.54	10.89	13.66	3.86	353.92	6.50	0.00
5	390530	聚乙烯醇，不論是否含有未經水解之醋酸基	29.67	15.91	0.26	0.14	186.52	6.50	0.00
6	391810	氯乙烯聚合物製成捲或磚形之塑膠製地面覆蓋物，不論是否為自粘性；如本章註九定義之塑膠製牆或天花板覆蓋物	28.69	12.71	11.73	5.20	225.73	6.50	0.00
7	390760	聚對苯二甲酸乙烯酯	27.85	2.44	266.21	23.32	1,141.76	6.50	4.33
8	390799	其他聚縮醛，其他聚醚及環氧樹脂，初級狀態；聚碳酸樹脂，醇酸樹脂，聚丙烯酯及其他聚酯，初級狀態	25.56	8.31	16.28	5.29	307.77	3.25	0.00
9	391910	捲狀寬度未超過20公分之塑膠製自粘性板、片、薄膜、箔、帶、條及其他平面形狀，不論是否成捲者	25.28	7.54	11.01	3.28	335.42	6.41	0.00
10	392490	其他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廚房用具、其他家庭用製品及盥洗用具	23.09	4.69	2.92	0.59	491.98	6.50	0.00

灰色標示處為韓國對我國威脅性較高的產品項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WTA(World Trade Atlas)資料。

2. 塑膠產業

(3) 歐韓FTA對塑膠類產業之影響

- 台韓塑膠類產品非零關稅比率均超過99%，且絕大多數集中在5~10%的關稅級距中，未來歐韓FTA對台灣該類產品輸歐盟將會產生不利影響。
- 雖然台韓塑膠產品的出口結構有差異，台灣主要出口HS3926(其他塑膠製品)之塑膠成品，韓國則以HS3907(聚縮醛)及HS3903(苯乙烯之聚合物，初級狀態)等塑膠原料的出口較多，但由於塑膠產品關稅障礙均高達6.5%，需特別注意雙方產品的出口變化。
- 歐韓FTA對我威脅最大之產品包括HS390330(丙烯-丁二烯)及HS390760(聚對苯二甲酸乙烯酯)，這兩項產品韓國出口大於台灣甚多，極具優勢，我方需妥為因應。

2. 塑膠產業

(3) 歐韓FTA對塑膠類產業之影響(續)

- 其他如HS392690(其他其他塑膠製品等，關稅6.5%)、HS391810(氯乙烯聚合物製成物，6.5%)、HS390799(其他聚縮醛，3.25%)、HS391910(塑膠製自粘性板、片、薄膜、箔、帶、條及其他平面形狀，36.41)，韓國出口規模雖不如我國，但其高關稅將於生效後立即消除，對我產品出口將可能產生威脅。
- 我國塑化業者，無論塑膠原料抑或塑膠製品，目前以中國為主要出口市場。未來隨著歐韓FTA之簽署，部份競爭力消退之塑膠類產品勢必移轉其重心，因此相關市場變化值得關注。

3. 紡織業

(1) 2009年台、韓輸歐盟紡織產品(HS50~60)之關稅級距及金額

單位：百萬美元；%

關稅級距	自台灣進口		自韓國進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從量稅	6.72	1.53	0.91	0.13
MFN=0	0.00	0.00	2.73	0.39
MFN>0	433.27	98.47	702.95	99.48
0%<MFN<2.5%	0.00	0.00	0.00	0.00
2.5%≤MFN<5%	251.85	57.24	288.54	40.83
5%≤MFN<10%	181.43	41.23	414.42	58.65
10%≤MFN<15%	0.00	0.00	0.00	0.00
15%≤MFN<20%	0.00	0.00	0.00	0.00
MFN≥2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440.00	100.00	706.60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WTA(World Trade Atlas)資料。

3. 紡織業

(2) 2009年歐盟自台韓進口稅率 $\geq 2.5\%$ 之紡織產品(HS50~60)

(依自台灣進口金額排序)

單位：百萬美元；%

名次	HS	項目	自台灣進口		自韓國進口		自全球進口	稅率	2011協定稅率
			金額	市佔率	金額	市佔率			
合計			435.21	2.95	708.05	4.81	14,728.59	-	-
前十名小計			268.72	15.08	284.25	15.95	1,782.07	-	-
1	550320	聚酯製未初梳、未精梳或未另行處理以供紡製用之合成纖維棉	144.09	28.31	130.29	25.60	508.94	4.00	0.00
2	540233	聚酯製合成纖維絲紗（縫紉線除外），包括支數未達67分德士（60·3丹尼）之合成纖維單絲	39.68	14.77	7.16	2.67	268.68	4.00	0.00
3	540752	合成纖維絲紗梭織物，包括以第5404節材料製成之梭織物，染色者	19.26	15.09	13.60	10.65	127.65	8.00	0.00
4	540220	高強力聚酯紗	12.81	6.08	46.66	22.16	210.60	4.00	0.00
5	540761	合成纖維絲紗梭織物，包括以第5404節材料製成之梭織物，含非聚酯加工絲重量在85%及以上者	10.48	4.77	38.96	17.73	219.69	8.00	0.00
6	600632	其他針織或鉤針織品，染色者	10.11	8.70	25.47	21.91	116.22	8.00	0.00
7	580632	人造纖維製窄幅梭織物，但第5807節之貨品除外；以經紗而無緯紗，由膠黏合成之窄條織物	9.99	9.37	1.61	1.51	106.59	7.50	0.00
8	540246	其他未加撚或撚度每公尺不超過50撚之其他聚酯半延伸單股絲紗，非供零售用者	8.90	20.94	2.26	5.32	42.51	4.00	0.00
9	600631	其他針織或鉤針織品，未漂白或漂白	7.09	22.00	1.01	3.13	32.24	8.00	0.00
10	590320	用聚胺基甲酸乙酯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但第5902節所列者除外	6.31	4.24	17.24	11.58	148.95	8.00	0.00

註：灰色標示處為韓國對我國威脅性較高的產品項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WTA(World Trade Atlas)資料。

3. 紡織業

(3) 歐韓FTA對紡織產業之影響

- 台韓紡織產品在歐盟市場普遍面臨高關稅障礙，除少數從量稅產品外，台韓分別有高達98.47%及99.48%的紡織產品稅率超過2.5%以上，稅率在5%以上者亦分別達41.23%及58.65%，未來歐韓零關稅後，對我國紡織品出口將有不利的影響。
- 前10大產品中，韓國HS540220(高強力聚酯紗)、HS540761(合成纖維絲紗梭織物)、HS600632(其他針織或鉤針織品)及HS590320(用聚胺基甲酸乙酯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相關產品輸歐金額明顯領先我國，未來零關稅後對我威脅將最為劇烈，其中除高強力聚酯紗關稅為4%外，其他產品關稅均為8%，我方應提早研擬相關對策以作因應。

3. 紡織業

(3) 歐韓FTA對紡織產業之影響(續)

- HS550320(聚酯製未初梳之合成纖維棉)及HS540752(合成纖維絲紗梭織物)，我國出口僅略勝於韓國，由於關稅約在4~8%之間，我方需密切注意韓國對我國出口可能造成之威脅。
- 此外，一些不在前10大但亦屬競爭激烈的產品，如HS590310(用聚氯乙烯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HS540742(合成纖維絲紗梭織物)、HS591190(工業用之紡織產品或製品)、HS581092(人造纖維製刺繡物)等，關稅都在5%之上，歐韓FTA亦將衝擊我國生產及出口。

4.成衣業

(1)2009年台、韓輸歐盟成衣類產品(HS61~63)之關稅級距及金額

單位：百萬美元；%

關稅級距	自台灣進口		自韓國進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從量稅	0.15	0.10	0.01	0.01
MFN=0	0.07	0.05	0.02	0.01
MFN>0	149.56	99.85	184.36	99.98
0%<MFN<2.5%	0.00	0.00	0.00	0.00
2.5%≤MFN<5%	0.00	0.00	0.03	0.01
5%≤MFN<10%	66.02	44.08	101.85	55.24
10%≤MFN<15%	83.54	55.77	82.48	44.73
15%≤MFN<20%	0.00	0.00	0.00	0.00
MFN≥2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149.78	100.00	184.39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WTA(World Trade Atlas)資料。

4.成衣業

(2)2009年歐盟自台韓進口稅率 $\geq 2.5\%$ 之成衣類產品(HS61~63) (依自台灣進口金額排序)

單位：百萬美元；%

名次	HS	項目	自台灣進口		自韓國進口		自全球進口	稅率	2011協定稅率
			金額	市佔率	金額	市佔率			
合計			150.89	0.16	184.42	0.20	91,589.08	-	-
前十名小計			73.34	0.51	14.72	0.10	14,323.50	-	-
1	630790	其他製成品，包括服裝模型樣品	26.27	2.07	4.08	0.32	1,268.58	8.20	0.00
2	630392	合成纖維製窗簾（包括窗簾）及室內窗簾；窗簾及床用短帷幔	13.77	2.50	0.56	0.10	551.62	9.45	0.00
3	611030	人造纖維製套頭衫、無領開襟上衣、外穿式背心及類似品，針織或鉤針織者	7.76	0.17	2.30	0.05	4,533.93	12.00	0.00
4	610990	其他紡織材料製T恤衫、汗衫及其他背心，針織或鉤針織者	6.10	0.33	1.44	0.08	1,864.56	12.00	0.00
5	630110	電毯	3.78	13.03	0.32	1.10	28.99	6.90	0.00
6	621290	其他胸罩、束腰、緊身褸、吊褲帶、吊帶、吊襪及類似品及其零件，不論是否針織或鉤針織者	3.37	3.25	0.23	0.23	103.56	6.50	0.00
7	611020	棉製套頭衫、無領開襟上衣、外穿式背心及類似品，針織或鉤針織者	3.30	0.06	2.84	0.05	5,286.80	12.00	0.00
8	611530	其他女用長襪或膝襪，每股單絲在67分德士（即60·3丹尼）以下，針織或鉤針織者	3.29	3.23	0.05	0.05	101.79	12.00	0.00
9	611430	人造纖維製其他衣服，針織或鉤針織者	2.90	0.81	0.15	0.04	356.48	12.00	0.00
10	611596	合成纖維製其他長襪、短襪及其他襪，針織或鉤針織者	2.80	1.23	2.74	1.21	227.19	12.00	0.00

註：灰色標示處為韓國對我國威脅性較高的產品項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WTA(World Trade Atlas)資料。

4.成衣業

(3)歐韓FTA對成衣產業之影響

- 歐盟成衣市場的關稅障礙高，台韓產品關稅在5%以上者分別佔99.85%及99.97%，超過10%者則有55.77%及44.73%，未來歐盟成衣將立即對韓國開放市場，對我出口將有不利的影響。
- 台韓成衣產業多已外移至中國及東南亞，因此在本國的生產及出口量都不大，但因成衣普遍面臨高關稅，仍須特別注意。
- 歐盟會員國已形成區域內完整之紡織業分工體系，區域外廠商市場進入困難度高，加上各國之非貿易障礙仍未消除，以及歐韓FTA嚴格之原產地規定(60%)等因素，韓國廠商實際受益程度仍待觀察。
- 值得注意的是，我國在HS611020(棉製套頭衫、無領開襟上衣)及HS611596(合成纖維製其他長襪)出口與韓國差距不大，其關稅亦高達12%，未來歐韓FTA生效後立即降為0關稅，將可能對我產品出口造成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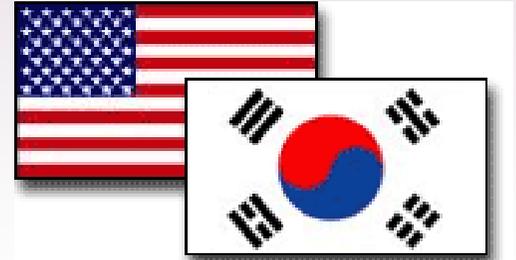
貳、美韓FTA之影響研析



-
- 一、美韓FTA談判過程
 - 二、美韓FTA重要內容
 - 三、美韓FTA對台灣產業的影響

一、美韓FTA談判過程

- 2005年2月預備會議
- 2006年2月5日宣布正式啟動
歷經8回合談判及2次高階首長會議
- 2007年4月2日達成協議
- 2007年6月30日簽署，卻因為牛肉以及汽車
議題，遭到美國國會杯葛，
仍未生效。



一、美韓FTA談判過程(續)

- **2009年11月**

美國總統歐巴馬訪韓期間，雙方曾討論到美韓FTA的問題，但**進展不大**。韓國希望美韓FTA可以儘快生效，美方僅以「瞭解韓方立場並將做出努力」回應。

- **2010年6月**

全球景氣復甦腳步趨緩，美國失業率居高不下，加上2010年底的國會選舉的壓力，歐巴馬一改以往被動的態度，表示希望能在2010年11月G20(20國集團)高峰會前消除美韓FTA的歧見；並要求美國貿易代表與韓國貿易部長，針對牛肉及汽車部份展開協商。

- **2010年11月**

歐巴馬希望趁G20峰會，美韓能夠達成自由貿易協定。然美國代表在談判過程中一直要求韓方全面開放美國牛肉進口，韓方則堅決反對這一要求，認為牛肉問題應該與FTA談判脫鉤，雙方協商因此**宣告破局**。

一、美韓FTA談判過程(續)

• 2010年12月

美韓於12月再次協商，談判出現了曙光，韓國雖堅持不另開放美國牛肉進口，不過雙方因對汽車議題均有所讓步，使得美韓兩方達成共識。**若兩國國會表決通過，即有可能於2011年生效。**

美韓FTA汽車議題達成之共識

		原規定	新規定
美國	3000c.c以下客車	關稅2.5%於生效日立即降為0	分5年平均降為0
	貨車	關稅25%分10年降為0	前8年維持不變，第9年起分2年平均降為0
韓國	3000c.c以下客車	關稅8%於生效日立即降為0	生效日起降為4%，第2年起分4年平均降為0
	另外同意美國每年可以在通過美國檢驗標準(不必適用韓國標準)進口2.5萬輛小客車		

二、美韓FTA重要內容

(一)美韓FTA之架構

(二)美韓FTA關稅減讓模式

(三)原產地規定

(一)美韓FTA之架構

章節	項目
第一章	基礎規定及定義(Initial Provisions and Definitions)
第二章	國民待遇與貨品市場進入(National Treatment and Market Access for Goods)
第三章	農業(Agriculture)
第四章	紡織成衣業(Textiles and Apparel)
第五章	製藥業及醫療設備業(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第六章	原產地規定(Rules of Origin and Origin Procedures)
第七章	關稅事務及貿易便捷化(Customs Administration and Trade Facilitation)
第八章	食品安全檢疫與動植物檢疫規定(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第九章	技術性貿易障礙(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第十章	貿易救濟(Trade Remedies)
第十一章	投資(Investment)
第十二章	跨境服務業貿易(Cross-Border Trade in Services)
第十三章	金融服務(Financial Services)
第十四章	通信(Telecommunications)
第十五章	電子商務(Electronic Commerce)

(一)美韓FTA之架構(續)

章節	項目
第十六章	競爭相關事項(Competition-Related Matters)
第十七章	政府採購(Government Procurement)
第十八章	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第十九章	勞工(Labor)
第二十章	環境(Environment)
第二十一章	透明化(Transparency)
第二十二章	制度性條款及爭端解決(Institutional Provisions and Dispute Settlement)
第二十三章	例外規定(Exceptions)
第二十四章	最終條款(Final Provisions)
附件1	服務業及投資之非符合性措施(Non-Conforming Measures for Services and Investment)
附件2	服務業及投資之非符合性措施(Non-Conforming Measures for Services and Investment)
附件3	金融服務之非符合性措施(Non-Conforming Measures for Financial Services)
一般事項、關稅表及關稅配額附件(General Notes, Tariff Schedules, and TRQ Annexes)	

(二)美韓FTA關稅減讓模式

1.美韓FTA降稅類型及比率表(美國部份)

類型	內容	產品項目	比率(%)
A	立即降稅	4,760	44.71
B	分2年等比例降稅	10	0.09
C	分3年等比例降稅	360	3.38
D	分5年等比例降稅	747	7.02
E	分6年等比例降稅	1	0.01
F	分7年等比例降稅	91	0.85
G	分10年等比例降稅	549	5.16
H	分15年等比例降稅	65	0.61
I	分10年降為零關稅(各年降稅百分比幅度分別為5,5,7,7,7,10,10,12,17,20)	12	0.11
J	第1年至第8年維持原稅率，自第9年起至第12年，每年以等比例降稅至零	17	0.16
K	持續維持零關稅	3,990	37.48
其他 ¹	-	44	0.41
總計		10,646	100.00

：由美國海關資料計算而得

註1：其他包含18項屬於HS 98章特殊分類項目之R類、S類以及26項屬於關稅配額的乳製品



(二)美韓FTA關稅減讓模式

1.美韓FTA產業別降稅類型及比率表(美國部份)(續)

MS	貨品類別	平均名目從價關稅率(%)	A	B	C	D	E	F	G	H	I	J	K	其他	A+K	總計
1~24	農產品	8.16	33.48	0.54	0.76	21.67	0.05	4.95	9.42	3.54	0.16	-	24.01	1.42	57.49	100
25~97	工業產品	3.73	47.69	-	3.99	4.03	-	-	4.34	-	0.1	0.2	39.65	-	87.34	100
25~27	礦產品	0.35	24.14	-	-	-	-	-	-	-	-	-	75.86	-	100	100
28~38	化學品	3.46	50.21	-	12.89	4.22	-	-	0.88	-	-	-	31.81	-	82.02	100
39~40	塑膠、橡膠	3.67	35.66	-	4.83	11.26	-	-	25.2	-	-	-	23.06	-	58.72	100
41~43	皮革製品	4.3	75.68	-	-	0.9	-	-	3.6	-	-	-	19.82	-	95.5	100
44~46	木製品	2.18	9.84	-	-	7.25	-	-	21.24	-	-	-	61.66	-	71.5	100
47~49	紙製品	-	-	-	-	-	-	-	-	-	-	-	100	-	100	100
50~63	紡織品	8.63	71.88	-	-	9.64	-	-	4.51	-	-	-	13.96	-	85.84	100
64~67	鞋帽傘	11.09	67.86	-	-	1.79	-	-	-	-	-	10.12	20.24	-	88.1	100
68~70	石化陶瓷玻璃	5.08	48.41	-	1.41	2.12	-	-	12.01	-	2.12	-	33.92	-	82.33	100
71	珠寶、貴金屬	3	49.52	-	1.9	-	-	-	2.86	-	-	-	45.71	-	95.23	100
72~83	卑金屬	1.71	38.85	-	2.02	2.12	-	-	3.13	-	0.3	-	53.58	-	92.43	100
84~85	機器機械電機	1.59	35.85	-	4.37	2.08	-	-	2.5	-	-	-	55.2	-	91.05	100
86~89	運輸設備	2.56	38.75	-	5.83	1.25	-	-	2.92	-	-	-	51.25	-	90	100
90~92	光學儀器鐘錶	1.98	59.51	-	0.38	-	-	-	4.71	-	-	-	35.4	-	94.91	100
93	武器彈藥	1.12	37.5	-	-	-	-	-	-	-	-	-	62.5	-	100	100
94~96	雜項	2.79	47.12	-	1.08	0.72	-	-	3.6	-	-	-	47.48	-	94.96	100
97	藝術品古董	-	-	-	-	-	-	-	-	-	-	-	100	-	100	100

(三)原產地規定

1.背景說明

美國對外FTA之原產地規定一向是相當複雜與嚴格，美韓FTA亦不例外。

2.一般原則

- (1)區域內完全取得或生產的產品(此部分通常只限於農礦產品)
- (2)在區域內生產，含非原產原料的產品，必需符合關稅稅則變更(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 CTC)的規定。
- (3)在區域內生產的貨品均使用原產原料。

基於產品分工的特性，目前無論是非優惠以及優惠貿易協定，主要是以第2項為原產地認定的主要標準，而此認定標準主要是以關稅稅則變更為主要方式。

除了關稅稅則變更為主要產地認定方式外，區域價值含量(regional value content)也為另一種認定產地的方式，分為向上累加法及向下扣除法。在美韓FTA第六章中對此有詳細的規定，與其他FTA中的規定並無不同。

(三) 原產地規定

3. 重要規定

(1) 累積條款(Cumulation Provision)

與大多數FTA相同，是採取所謂「雙邊累積」(bilateral cumulation)原則，意指在計算產品區域內價值時，符合韓國及美國的原產物料均可合併納入計算，因此可以促進區域內之貿易及產業分工。

(2) 出口退稅(Duty Drawback)

美國目前對外之FTA規定，凡是已經享受出口退稅的產品，即不可再享有FTA優惠關稅的待遇。美韓FTA亦不例外。

(三) 原產地規定

(3) 境外加工(Outward Processing)

境外加工是指FTA成員將其半成品出口到一非FTA成員境內進行初步加工，再回到此FTA成員進行加工，最後出口至另一FTA成員。此種模式與領土原則相抵觸，不過一些FTA會規定在符合特定條件下，仍可視為原產貨品享受FTA的優惠待遇。

美韓FTA雙方同意成立「朝鮮半島境外加工委員會」(Committee on Outward Processing Zones on the Korean Peninsula)，該委員會應在協定生效後一年開會，就此議題進行諮商，以決定境外加工優惠的問題。換言之，開城加工出口區在美韓FTA生效後仍無法適用FTA之優惠。

(三) 原產地規定

4. 特定產品原則

除了一般原則之外，第六章之附件A(Annex 6-A)針對HS各章下之產品的原產地認定有詳細的規定，另外第四章則是對紡織成衣產品的原產地有詳細的規定。

基本上仍是以「關稅稅則改變」(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或「區域價值含量」(Regional Value Content, RVC)為原則。而關稅稅則改變，則分為HS2位碼之「章別」轉變(Change in Tariff Chapter, CTT)，HS4位碼之「節次」轉變(Change in Tariff Heading, CTH)及HS6位碼之「目次」轉變(Change in Tariff Subheading, CTS) 幾種轉換原則。

(三) 原產地規定

4. 特定產品原則

區域價值含量(Regional Value Content)通常可以分為向上累加法(build-up method)及向下扣除法(build-down method)2種。

1. 向上累加法：
$$RVC = \frac{VOM}{AV} \times 100$$
2. 向下扣除法：
$$RVC = \frac{AV - VNM}{AV} \times 100$$

其中：

-RVC：區域價值含量；

-AV(adjusted value)：貨品之調整價值；

-VOM(value of originating materials)：生產過程中使用之原產材料價值；

-VNM(value of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生產過程中使用之非原產材料價值。

其次在汽車項目中亦會使用淨成本法(net cost method)。區域淨值含量的計算是以貨品之淨成本(net cost)扣除非原產材料價值而得，計算方式如下：

$$\text{淨成本法：} RVC = \frac{NC - VNM}{NC} \times 100$$

(三) 原產地規定

以下按照HS分類下之主要產業，概括說明各類產品原產地認定之主要原則。

(1) 動植物類產品(HS第1~15章)

主要是以關稅稅則之HS2位碼章別轉換為主，另外部分產品對原料有特別的規定

(2) 調製食品、飲料、菸酒(HS第16~24章)

本部分產品主要是屬於加工類產品，原產地規定主要是以關稅稅則HS2位碼章別或HS4位碼節次轉換為主，少數則是以區域價值含量為計算的方法。

(3) 礦產品(HS第25~27章)

主要是以關稅稅則之HS4位碼節次轉換為主，少數產品則是需符合特定之生產程序。

(三) 原產地規定

(4) 石化類產品(HS第28~40章)

本類型產品主要的原產地規則為：

- (i) HS4位碼的節次轉變，可以使用同節非原產物料，但價值不得超過產品出廠價值之20%；
- (ii) 使用非原產物料價值不得超過產品出廠價值之百分比，比率則定在25%、40%或是50%。另外少數產品則是以HS4位碼的節次轉換為主。

(5) 皮革及木製品(HS第41~49章)

主要是以關稅稅則之HS2位碼章別或HS4位碼節次轉變為主，少數則是以特定製造程序為認定原則。

(6) 紡織類(HS第50~63章)

紡織品原產地規定主要以「自紗開始」(yarn forward)為基本原則，亦即必須使用區域內的「紗」產品，始能享關稅優惠。而在紡織成衣類產品中，幾乎全部是以關稅稅則號列的變更為認定方式。而在其他重要規定方面，則以累積條款及微量原則較為關鍵。

而對於成衣類產品，一般而言，符合原產地規定必須符合以下3條件：i.成衣所使用的布料必須在區域內製造，ii.布料所使用的紗必須在區域內製造，iii.成衣須在區域內完成裁剪及縫製或是加工組合。

整體而言，綜觀美韓FTA紡織品的原產地規定，較美國其他FTA來的嚴謹，原則上是由紗開始，例外的項目非常有限，顯見美國國內對於紡織業的開放還有顧慮。

(三) 原產地規定

(7) 鞋、帽類製品(HS第64~67章)

主要是以關稅稅則之HS4位碼節次轉變為主。

(8) 陶瓷、玻璃製品(HS第68~70章)

主要是以關稅稅則之HS4位碼節次變更為主。

(9) 貴金屬及卑金屬類產品(HS第71~83章)

主要是以關稅稅則(HS2位碼、HS4位碼、HS6位碼)轉變為主。部份產品則是採用區域價值含量來認定，比例則為向上累加35%或向下扣除45%。

(10) 機械、電機類產品(HS第84~85章)

主要是以區域價值含量為主。比例則為向上累加30%~40%，向下扣除35%~50%。另外部分產品則是採用關稅稅則轉變(HS2位碼、HS4位碼、HS6位碼)的方式。

(三) 原產地規定

(11) 車輛等運輸設備(HS第86~89章)

主要是以區域價值含量為主，比例則為向上累加30%~40%，向下扣除35%~50%或淨成本之35%。

(12) 光學類產品(HS第90~92章)

主要是以區域價值含量為主，比例則為向上累加30%~35%或向下扣除40%~45%。

(13) 其他類雜項產品(HS第93~96章)

主要是以區域價值含量為主，比例則為向上累加35%或向下扣除45%，另外部分產品則是採用關稅稅則HS4位碼轉變之方式。

三、美韓FTA對台灣產業的影響

(一)對製造業之影響

(二)對個別產業之影響

(一)對製造業之影響

1.美國主要進口來源國

單位：百萬美元；%

排名	國家/地區	金額			比重			2008-2009 成長率
		2007	2008	2009	2007	2008	2009	
-	世界	1,956,961.84	2,103,640.71	1,559,624.81	100.00	100.00	100.00	-25.86
1	中國	321,442.87	337,772.63	296,373.88	16.43	16.06	19.00	-12.26
2	加拿大	317,056.76	339,491.43	226,248.45	16.20	16.14	14.51	-33.36
3	墨西哥	210,713.97	215,941.62	176,654.37	10.77	10.27	11.33	-18.19
4	日本	145,463.34	139,262.20	95,803.68	7.43	6.62	6.14	-31.21
5	德國	94,164.10	97,496.57	71,498.15	4.81	4.63	4.58	-26.67
6	英國	56,857.54	58,587.38	47,479.89	2.91	2.79	3.04	-18.96
7	韓國	47,562.31	48,069.08	39,215.59	2.43	2.29	2.51	-18.42
8	法國	41,552.71	44,049.34	34,236.04	2.12	2.09	2.20	-22.28
9	台灣	38,277.59	36,326.08	28,362.15	1.96	1.73	1.82	-21.92
10	愛爾蘭	30,445.04	31,346.48	28,100.58	1.56	1.49	1.80	-10.3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WTA(World Trade Atlas)資料。



(一)對製造業之影響

- 2009年台、韓兩國分別為美國第9及第7大進口來源國，進口值分別為284億美元及392億美元，佔1.82%及2.51%。對於美國進口市場而言，台、韓均列入其前10大主要進口來源國，彼此貿易關係密切。
- 近幾年美國自韓國進口金額幾乎多出台灣有100億美元以上，金額分別為台灣的1.24倍、1.32倍及1.38倍。可見韓國對美出口成長明顯優於台灣，相對而言台灣在美國市場重要性逐年下滑且地位亦不如韓國，不利台美洽簽FTA。

(一)對製造業之影響

2.2009年台、韓工業產品在美國市場面對之關稅結構(金額)

單位：百萬美元；%

關稅級距	台灣			韓國		
	金額	占美國自台進口總值比例	占美國自台進口工業產品比例	金額	占美國自韓進口總值比例	占美國自韓進口工業產品比例
MFN=從量稅	0.82	0.00	0.00	0.27	0.00	0.00
MFN=0	17,500.53	66.09	66.52	20,183.34	57.75	57.85
MFN>0	8,979.80	33.91	34.14	14,765.06	42.25	42.32
0 < MFN < 2.5%	2,096.96	7.92	7.97	3,203.10	9.17	9.18
2.5% ≤ MFN < 5%	4,459.36	16.84	16.95	9,751.81	27.90	27.95
5% ≤ MFN < 10%	1,742.57	6.58	6.62	1,258.11	3.60	3.61
MFN ≥ 10%	680.91	2.57	2.59	552.04	1.58	1.58
工業產品總計	26,306.69	99.34	100.00	34,886.26	99.82	100.00
農業產品總計	174.45	0.66		62.41	0.18	
輸美國總計	26,481.14	100.00		34,948.67	100.00	

註：1.工業產品包括HS15~HS97章產品，農業產品包括HS01~HS14章產品，輸歐盟總計金額包括HS01~HS97。
資料來源：WTA, IDB資料庫-歐盟海關資料。

(一)對製造業之影響

3.2009年美國MFN稅率 ≥ 2.5 之台灣與韓國競爭產品項目(HS8位碼)-依產品類別

單位：百萬美元；%

HS	01~14	15~97	15~24	25~27	28~38	39	40	41~43	44~46	47~49	50~60	61~63	64	65~67	68~69	70	71
類別	農產品總計	工業品總計	食品加工	礦	化學品	塑膠	橡膠	皮及製品	木及木製品草編	紙	紡織	成衣	鞋類	帽傘	石料陶瓷	玻璃類	珠寶及貴金屬
MFN=2.5	1	80	0	0	1	0	6	0	0	0	0	0	0	0	1	1	0
2.5<MFN<5	4	816	13	0	78	69	41	19	14	0	42	27	4	2	12	17	9
5 \leq MFN<10	9	720	29	1	55	82	6	25	6	0	138	99	17	19	14	26	13
10 \leq MFN<15	1	246	12	0	0	0	1	4	3	0	114	73	12	0	2	5	4
15 \leq MFN<20	0	73	3	0	0	0	0	6	0	0	12	49	0	1	0	2	0
20 \leq MFN<30	3	63	6	0	0	0	0	7	0	0	2	36	6	0	2	4	0
30 \leq MFN<50	0	19	1	0	0	0	0	0	0	0	0	6	11	0	0	1	0
MFN \geq 5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MFN \geq 5	13	1,122	51	1	55	82	7	42	9	0	266	263	47	20	18	38	17
MFN \geq 2.5	18	2,018	64	1	134	151	54	61	23	0	308	290	51	22	31	56	26
HS	72	73	74~81	82~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96	97
類別	鋼鐵	鋼鐵製品	金屬製品	手工具及小五金	機械設備	電機設備	鐵道車	汽機車	航空	船	光學製品	鐘錶	樂器	武器及彈藥	家具	玩具雜項	藝術品
MFN=2.5	0	0	2	0	10	11	0	43	0	0	5	0	0	0	0	0	0
2.5<MFN<5	0	24	57	47	111	119	5	6	1	0	29	7	11	5	13	34	0
5 \leq MFN<10	0	21	18	42	16	21	0	1	0	0	12	18	7	1	7	26	0
10 \leq MFN<15	0	0	0	2	0	1	0	2	0	0	1	4	0	0	1	5	0
15 \leq MFN<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leq MFN<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 \leq MFN<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MFN \geq 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MFN \geq 5	0	21	18	44	16	22	0	3	0	0	13	22	7	1	8	31	0
MFN \geq 2.5	0	45	77	91	137	152	5	52	1	0	47	29	18	6	21	65	0

註：CIEP業產品包括H15~H97章產品。

資料來源：IDB資料庫-美國海關資料。

(一)對製造業之影響

4.2009年美國MFN稅率 ≥ 2.5 之台韓競爭之工業產品結構比-依產品類別

單位：百萬美元；%

HS	01~14	15~97	15~24	25~27	28~38	39	40	41~43	44~46	47~49	50~60	61~63	64	65~67	68~69	70	71
項目	農產品 總計	工業品 總計	食品 加工	礦	化學品	塑膠	橡膠	皮及 製品	木及木製 品草編	紙	紡織	成衣	鞋類	帽傘	石料 陶瓷	玻璃類	珠寶及 貴金屬
MFN ≥ 2.5 產品台灣 進口值(百萬美元)	1.79	6,881.05	80.23	0.02	119.11	991.69	168.31	40.76	22.59	0.00	291.04	544.76	51.69	33.60	37.03	71.76	39.67
MFN ≥ 2.5 產品進口 值占自台灣進口總值 百分比	0.01	25.98	0.30	0.00	0.45	3.74	0.64	0.15	0.09	0.00	1.10	2.06	0.20	0.13	0.14	0.27	0.15
MFN ≥ 2.5 產品韓國 進口值(百萬美元)	5.09	11,556.87	119.90	0.47	160.51	751.94	708.05	14.88	2.56	0.00	601.68	306.87	14.52	3.20	3.86	39.53	40.68
MFN ≥ 2.5 產品進口 值占自韓國進口總值 百分比	0.01	33.07	0.34	0.00	0.46	2.15	2.03	0.04	0.01	0.00	1.72	0.88	0.04	0.01	0.01	0.11	0.12
HS	72	73	74~81	82~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96	97
項目	鋼鐵	鋼鐵製品	金屬 製品	手工具及 小五金	機械 設備	電機 設備	鐵道車	汽機車	航空	船	光學 製品	鐘錶	樂器	武器及 彈藥	家具	玩具 雜項	藝術品
MFN ≥ 2.5 產品台灣 進口值(百萬美元)	0.00	602.14	145.59	562.62	706.36	723.84	0.19	1,058.90	0.06	0.00	118.95	6.69	49.83	10.39	57.51	345.74	0.00
MFN ≥ 2.5 產品進口 值占自台灣進口總值 百分比	0.00	2.27	0.55	2.12	2.67	2.73	0.00	4.00	0.00	0.00	0.45	0.03	0.19	0.04	0.22	1.31	0.00
MFN ≥ 2.5 產品韓國 進口值(百萬美元)	0.00	122.39	77.06	151.83	1,186.81	688.78	2.15	6,024.59	0.28	0.00	403.62	1.61	36.50	9.37	14.93	68.31	0.00
MFN ≥ 2.5 產品進口 值占自韓國進口總值 百分比	0.00	0.35	0.22	0.43	3.40	1.97	0.01	17.24	0.00	0.00	1.15	0.00	0.10	0.03	0.04	0.20	0.00

註：工業產品包括H16~H97章產品。
資料來源：IDB資料庫-美國海關資料。

(一)對製造業之影響

5.2009年美國MFN稅率 ≥ 2.5 之台灣與韓國競爭產品項目(HS8位碼)項數

HS	15~97	50~60	61~63	85	39	84	28~38	82~83	40	87	90	73
類別	工業產品 合計	紡織	成衣	電機 設備	塑膠	機械 設備	化學品	手工具 及小五 金	橡膠	汽機車	光學製品	鋼鐵 製品
MFN=2.5	80	0	0	11	0	10	1	0	6	43	5	0
2.5<MFN<5	816	42	27	119	69	111	78	47	41	6	29	24
5 \leq MFN<10	720	138	99	21	82	16	55	42	6	1	12	21
10 \leq MFN<15	246	114	73	1	0	0	0	2	1	2	1	0
15 \leq MFN<20	73	12	49	0	0	0	0	0	0	0	0	0
20 \leq MFN<30	63	2	36	0	0	0	0	0	0	0	0	0
30 \leq MFN<50	19	0	6	0	0	0	0	0	0	0	0	0
MFN ≥ 5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MFN≥ 5	1,122	266	263	22	82	16	55	44	7	3	13	21
MFN≥ 2.5	2,018	308	290	152	151	137	134	91	54	52	47	45

註：工業產品包括H15~H97章產品。

(一)對製造業之影響

6.2009年美國MFN稅率 ≥ 2.5 之台灣與韓國競爭產品項目(HS8位碼)貿易值

單位：%、百萬美元

HS	15~97	87	39	85	84	73	82~83	61~63	50~60	40	28~38	90
類別	工業產品 合計	汽機車	塑膠	電機 設備	機械 設備	鋼鐵 製品	手工具 及小五 金	成衣	紡織	橡膠	化學品	光學 製品
MFN ≥ 2.5 產品 台灣進口值(百 萬美元)	6,881.05	1,058.90	991.69	723.84	706.36	602.14	562.62	544.76	291.04	168.31	119.11	118.95
MFN ≥ 2.5 產品 進口值占自台灣 進口總值百分比	25.98	4.00	3.74	2.73	2.67	2.27	2.12	2.06	1.10	0.64	0.45	0.45
MFN ≥ 2.5 產品 韓國進口值(百 萬美元)	11,556.87	6,024.59	751.94	688.78	1,186.81	122.39	151.83	306.87	601.68	708.05	160.51	403.62
MFN ≥ 2.5 產品 進口值占自韓國 進口總值百分比	33.07	17.24	2.15	1.97	3.40	0.35	0.43	0.88	1.72	2.03	0.46	1.15

(二)美韓FTA對我個別產業之影響

- 1.化學類產品(HS28~38)
- 2.塑膠產業(HS39)
- 3.紡織業(HS50~60)
- 4.成衣業(HS61~63)

1.化學類產品

(1)2009年台、韓輸美化學品(HS28~38)之關稅級距及金額

單位：百萬美元；%

關稅級距	自台灣進口		自韓國進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MFN=0	208.63	46.66	536.79	63.65
MFN>0	238.47	53.34	306.50	36.35
0%<MFN<2.5%	61.00	13.64	64.87	7.69
2.5%≤MFN<5%	141.37	31.62	196.24	23.27
5%≤MFN<10%	36.10	8.07	45.39	5.38
10%≤MFN<15%	0.00	0.00	0.00	0.00
15%≤MFN<20%	0.00	0.00	0.00	0.00
MFN≥2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447.10	100.00	843.30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WTA(World Trade Atlas)資料。



1.化學類產品

(2)2009年美國自台韓進口稅率 $\geq 2.5\%$ 之化學品(HS28~38)

(依自台灣進口金額排序)

單位：百萬美元；%

名次	HS	項目	自台灣進口		自韓國進口		自全球進口	稅率	調降期間 ¹
			金額	市佔率	金額	市佔率			
合計			202.69	0.49	314.20	0.76	41,430.03	-	-
前十名小計			89.98	0.48	63.49	0.34	18,658.42	-	-
1	293499	其他核酸及其鹽類，不論其是否符合化學上定義；其他雜環化合物	20.96	0.26	17.42	0.22	7,969.20	3.60	0,3
2	291612	丙烯酸之酯類	10.81	6.96	11.91	7.67	155.28	5.10	5
3	293399	其他僅具有氮雜原子之雜環化合物	10.56	0.15	0.76	0.01	7,074.83	2.55	0,3
4	320420	用作螢光增亮劑之合成有機產品	9.45	27.03	0.48	1.36	34.97	4.33	0
5	292429	其他羧基醯胺基化合物；碳酸之醯胺基化合物	7.83	1.48	9.60	1.81	529.81	2.78	0,5
6	350610	適於作膠用或粘著劑用之產品，以零售包裝當作膠或粘著劑出售，每件淨重不逾1公斤者	7.69	10.04	3.79	4.96	76.56	4.30	5
7	293090	其他有機硫化合物	5.84	1.14	2.77	0.54	513.33	2.61	0,3
8	381230	橡膠或塑膠用抗氧化製劑及其他複合安定劑	5.75	4.78	8.56	7.11	120.35	3.60	0,3
9	293299	其他僅具有氧雜原子之雜環化合物	5.61	1.44	0.04	0.01	390.02	3.26	0,3
10	293339	其他僅具有氮雜原子之雜環化合物	5.48	0.31	8.15	0.45	1,794.07	3.73	0,3

註；1. 調降期間為該項產品中之hs8位碼產品最快及最晚降稅年限，如「0,5」表示部分8位碼產品為立即開放，而其他產品最遲5年內開放。

「0」則表示所有8位碼產品皆立即開放。

2. 灰色標示處為韓國對我國威脅性較高的產品項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WTA(World Trade Atlas)資料。



1.化學類產品

(3)美韓FTA對化學類產品之影響

- 美國自台、韓進口分別約有4.5億及8.4億美元，非零關稅的比率分別為53%及36%，屬高關稅級距(5%以上)的比率分別有8.1%及5.4%。整體來說，韓國化學類產品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力稍高於台灣。
- HS291612(丙烯酸之酯類)、HS292429(其他羧基醯胺基化合物)、HS381230(橡膠或塑膠用抗氧化製劑)、HS293339(其他僅具有氮雜原子之雜環化合物)等四項產品，韓國出口金額在我之上，其中HS291612稅率更高達5.1%，美韓FTA後，對我生產及出口的威脅不小。
- HS293499(其他核酸及其鹽類)、HS350610(適於作膠用或粘著劑用之產品)、HS293090(其他有機硫化合物)等三項產品，台灣出口金額在韓國之上，但領先的金額不多，且前兩項產品的關稅率亦在3%之上，美韓FTA亦會影響這類產品的出口，亦需追蹤觀察。
- 此外，HS320416(反應性染料及其調製品)、HS290512(丙醇及異丙醇)兩項產品雖不在台灣輸美前十大產品之列，但台、韓出口金額相近，關稅率更高達6.5%及5.5%，受美韓FTA的影響亦不小，仍須留意。

2. 塑膠產業

(1) 2009年台、韓輸歐盟塑膠類產品(HS39)之關稅級距及金額

單位：百萬美元；%

關稅級距	自台灣進口		自韓國進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MFN=0	4.28	0.41	0.92	0.12
MFN>0	1,035.12	99.59	792.18	99.88
0%<MFN<2.5%	37.98	3.65	18.29	2.31
2.5%≤MFN<5%	711.27	68.43	431.03	54.35
5%≤MFN<10%	285.87	27.50	342.85	43.23
10%≤MFN<15%	0.00	0.00	0.00	0.00
15%≤MFN<20%	0.00	0.00	0.00	0.00
MFN≥2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1,039.40	100.00	793.10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WTA(World Trade Atlas)資料。

2. 塑膠產業

(2) 2009年美國自台韓進口稅率 $\geq 2.5\%$ 之塑膠類產品(HS39) (依自台灣進口金額排序)

單位：百萬美元；%

名次	HS	項目	自台灣進口		自韓國進口		自全球進口	稅率	調降期間 ¹
			金額	市佔率	金額	市佔率			
合計			998.86	3.87	774.78	3.00	25,792.39	-	-
前十名小計			590.90	5.58	180.62	1.71	10,588.09	-	-
1	392690	其他塑膠製品及第3901至3914節之材料製成品	148.55	4.05	48.08	1.31	3,666.81	4.05	0,10
2	392321	乙烯聚合物製塑膠製供輸送或包裝貨物之製品；塑膠製瓶塞、蓋子及其他栓塞體	73.60	5.39	34.86	2.55	1,365.14	3.00	10
3	392490	其他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廚房用具、其他家庭用製品及盥洗用具	63.87	4.07	7.01	0.45	1,570.84	3.30	0,10
4	392410	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	61.76	4.24	7.02	0.48	1,455.31	4.65	10
5	392310	箱子、盒子、籃子及類似品	54.08	7.15	5.39	0.71	756.45	3.00	10
6	391910	捲狀寬度未超過20公分之塑膠製自粘性板、片、薄膜、箔、帶、條及其他平面形狀，不論是否成捲者	53.29	19.86	5.47	2.04	268.33	6.15	10
7	392043	含以重量計不低於6%之可塑劑之其他塑膠板、片、薄膜、箔及扁條，非多孔性及未經以其他物質加強、積層、支持或與其他物質類似結合者	50.51	24.28	8.97	4.31	208.06	3.65	10
8	392390	其他塑膠製供輸送或包裝貨物之製品；塑膠製瓶塞、蓋子及其他栓塞體	29.34	3.17	12.32	1.33	926.57	3.00	10
9	390730	環氧樹脂	28.02	13.01	19.28	8.95	215.36	3.05	0
10	390330	丙烯-丁二烯-苯乙烯(ABS)共聚合物	27.87	17.95	32.23	20.76	155.23	6.50	10

註：1. 調降期間為該項產品中之hs8位碼產品最快及最晚降稅年限，如「0,5」表示部分8位碼產品為立即開放，而其他產品最遲5年內開放。

「0」則表示所有8位碼產品皆立即開放。

2. 灰色標示處為韓國對我國威脅性較高的產品項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WTA(World Trade Atlas)資料。



2. 塑膠產業

(3) 美韓FTA對塑膠類產品之影響

- 美國自台、韓進口分別約有10.4億及7.9億美元，非零關稅的比率皆約99%，多數產品面對的關稅率都在2.5%以上，屬於高關稅(5%以上)的比率分為28%及43%，韓國在美國市場面對的關稅障礙略高於台灣。
- 多數塑膠產品在美韓FTA生效後採分期降稅的方式，時間可長達10年，短期對台灣的影響可能不大，但逐年降稅之後衝擊將逐漸顯現。
- 台灣塑膠原料主要以出口大陸為主，美韓FTA的影響尚須觀察；塑膠製品方面，美國占台灣出口比重約為兩成，但台灣成品明顯較韓國具有優勢，短期影響不大，但中長期仍須注意其變化趨勢。
- 其中HS390330(丙烯—丁二烯—苯乙烯(ABS)共聚合物)韓國出口金額高於台灣，關稅率有6.5%，美韓FTA後，對台灣的生產及出口將有明顯威脅。
- HS392321(乙烯聚合物製塑膠製供輸送或包裝貨物之製品)、HS390730(環氧樹脂)兩項產品，台灣出口金額雖在韓國之上，但關稅率都在3%之上，受美韓FTA的影響須要留意。

3. 紡織業

(1) 2009年台、韓輸美紡織產品(HS50~60)之關稅級距及金額

單位：百萬美元；%

關稅級距	自台灣進口		自韓國進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MFN=0	12.83	3.86	28.91	4.42
MFN>0	319.55	96.14	625.64	95.58
0%<MFN<2.5%	3.23	0.97	2.88	0.44
2.5%≤MFN<5%	106.63	32.08	167.46	25.58
5%≤MFN<10%	126.52	38.06	245.19	37.46
10%≤MFN<15%	51.99	15.64	165.69	25.31
15%≤MFN<20%	31.18	9.38	44.42	6.79
MFN≥2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332.38	100.00	654.56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WTA(World Trade Atlas)資料。

3. 紡織業

(2) 2009年美國自台韓進口稅率 $\geq 2.5\%$ 之紡織產品(HS50~60) (依自台灣進口金額排序)

單位：百萬美元；%

名次	HS	項目	自台灣進口		自韓國進口		自全球進口	稅率	調降期間 ¹
			金額	市佔率	金額	市佔率			
合計			327.48	4.51	655.49	9.04	7,254.27	-	-
前十名小計			186.56	14.15	217.46	16.50	1,318.12	-	-
1	580632	人造纖維製窄幅梭織物，但第5807節之貨品除外；以經紗而無緯紗，由膠黏合成之窄條織物	55.86	38.22	10.12	6.92	146.14	6.10	5
2	550320	聚酯製未初梳、未精梳或未另行處理以供紡製用之合成纖維棉	42.55	11.90	105.86	29.60	357.65	4.30	0
3	600122	人造纖維製針織或鉤針織圈絨織物，包括「長絨」織物及毛巾織物	15.58	22.27	0.62	0.88	69.93	17.20	0
4	600410	針織品或鉤針織品，寬度超過30公分，含彈性紗重量在5%及以上，但不含橡膠線者	14.01	10.30	38.21	28.11	135.94	12.30	10
5	590320	用聚胺基甲酸乙酯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但第5902節所列者除外	13.09	11.46	8.43	7.38	114.24	3.48	0,5
6	590310	用聚氯乙烯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但第5902節所列者除外	10.93	5.39	21.93	10.83	202.61	4.50	0,10
7	540233	聚酯製合成纖維絲紗（縫紉線除外），包括支數未達67分德士（60·3丹尼）之合成纖維單絲，	10.82	17.61	0.90	1.47	61.41	8.40	10
8	581092	人造纖維製刺繡物，成幅、成條或成小塊者	8.85	11.48	2.22	2.88	77.08	7.65	0
9	540220	高強力聚酯紗	7.76	6.77	21.55	18.79	114.68	8.15	10
10	540752	合成纖維絲紗梭織物，包括以第5404節材料製成之梭織物，染色者	7.12	18.53	7.63	19.84	38.44	16.85	5,10

註：1. 調降期間為該項產品中之hs8位碼產品最快及最晚降稅年限，如「0,5」表示部分8位碼產品為立即開放，而其他產品最遲5年內開放。

「0」則表示所有8位碼產品皆立即開放。

2. 灰色標示處為韓國對我國威脅性較高的產品項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WTA(World Trade Atlas)資料。

3. 紡織業

(3) 美韓FTA對紡織類產品之影響

- 美國自台、韓進口分別約有3.3億及6.5億美元，兩國非零關稅的比率皆約96%，多數產品面對的關稅率都不低，稅率在10%以上的比率分為25%及32%。整體來說，韓國在美國市場競爭力不僅高於台灣，且美韓FTA後韓國獲得的降稅效果亦十分明顯。
- HS550320(用聚胺基甲酸乙酯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HS600410(針織品或針織品，寬度超過30公分)、HS590310(用聚氯乙烯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HS540220(高強力聚酯紗)、HS540752(合成纖維絲紗梭織物)等五項產品，韓國出口金額在我國之上，美韓FTA後對我的威脅相當大，其中HS600410、HS540752關稅率更高達12.3%及16.85%，更需要密切注意。
- HS590320(用聚胺基甲酸乙酯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台灣出口金額雖在韓國之上，但亦可能受美韓FTA影響，亦需追蹤觀察。

4.成衣業

(1)2009年台、韓輸美成衣類產品(HS61~63)之關稅級距及金額

單位：百萬美元；%

關稅級距	自台灣進口		自韓國進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MFN=0	0.14	0.03	0.04	0.01
MFN>0	559.19	99.97	311.75	99.99
0%<MFN<2.5%	0.02	0.00	0.05	0.02
2.5%≤MFN<5%	49.03	8.77	18.49	5.93
5%≤MFN<10%	68.95	12.33	38.12	12.23
10%≤MFN<15%	194.26	34.73	152.95	49.06
15%≤MFN<20%	176.48	31.55	87.33	28.01
MFN≥20%	70.46	12.60	14.81	4.75
合計	559.33	100.00	311.78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WTA(World Trade Atlas)資料。

4.成衣業

(2)2009年美國自台韓進口稅率 $\geq 2.5\%$ 之成衣類產品(HS61~63)

(依自台灣進口金額排序)

單位：百萬美元；%

名次	HS	項目	自台灣進口		自韓國進口		自全球進口	稅率	調降期間 ¹
			金額	市佔率	金額	市佔率			
合計			560.32	0.76	316.27	0.43	73,533.70	-	-
前十名小計			298.58	1.61	162.16	0.87	18,569.53	-	-
1	611030	人造纖維製套頭衫、無領開襟上衣、外穿式背心及類似品，針織或鉤針織者	70.56	2.39	18.50	0.63	2,955.82	15.33	0
2	611020	棉製套頭衫、無領開襟上衣、外穿式背心及類似品，針織或鉤針織者	37.32	0.46	19.21	0.24	8,042.97	10.75	0,10
3	630790	其他製成品，包括服裝模型樣品	35.69	1.65	6.53	0.30	2,163.40	3.65	0
4	630392	合成纖維製窗簾（包括窗簾）及室內窗簾；窗簾及床用短帷幔	29.08	4.32	0.58	0.09	672.89	11.30	0,5
5	611241	合成纖維製競賽裝、滑雪服及泳衣，針織或鉤針織者	25.92	4.34	0.27	0.05	597.98	24.90	0
6	611596	合成纖維製其他長襪、短襪及其他襪，針織或鉤針織者	24.75	5.24	35.80	7.57	472.60	16.70	
7	610463	合成纖維製女用或女童用正式套裝、搭配式套裝、夾克、西裝式外套、洋裝、裙、褲裙、長褲、圍兜連吊褲工作服、膝褲及短褲（泳衣除外），針織或鉤針織者	24.10	6.01	1.48	0.37	400.70	19.33	0
8	611430	人造纖維製其他衣服，針織或鉤針織者	18.68	4.82	3.59	0.93	387.61	25.03	0,10
9	611595	棉製長襪、短襪及其他襪，針織或鉤針織者	16.55	2.14	69.08	8.94	772.75	11.75	
10	620520	棉製男用及男童用襯衫	15.92	0.76	7.12	0.34	2,102.80	14.20	0,5

註：1. 調降期間為該項產品中之hs8位碼產品最快及最晚降稅年限，如「0,5」表示部分8位碼產品為立即開放，而其他產品最遲5年內開放。

「0」則表示所有8位碼產品皆立即開放。

2. 灰色標示處為韓國對我國威脅性較高的產品項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WTA(World Trade Atlas)資料。



4.成衣業

(3)美韓FTA對成衣類產品之影響

- 美國自台、韓進口分別約有5.6億及3.1億美元，非零關稅的比率高達99%及100%，關稅率亦高於紡織品，台、韓皆有八成以上出口額面對10%以上稅率，台灣更有12.6%產品被課徵20%以上關稅，高於韓國的4.8%。
- HS611596(合成纖維製其他長襪、短襪)、HS611595(棉製長襪、短襪及其他襪，針織或鉤針織者)兩項產品，韓國出口金額在我國之上，關稅率亦在10%之上，美韓FTA後對這兩項產品的衝擊可能不小，需格外留意。
- HS611020(棉製套頭衫、無領開襟上衣、外穿式背心及類似品)、HS620520(棉製男用及男童用襯衫)兩項產品，台灣出口金額雖仍領先韓國，但稅率都在10%之上，韓國在美韓FTA後獲得的降稅優勢明顯，亦會對我生產及出口造成影響，仍須留意。

4.成衣業

(3)美韓FTA對成衣類產品之影響(續)

- 紡織品為美國重點保護產業，關稅率遠高於其他類別產品。台灣紡織品輸美以成衣類產品為主，韓國則以紡織類產品為主；由於美國成衣類關稅普遍較高，所以美韓FTA對於成衣業之衝擊將高於紡織業，特別是襪類、毛紡品等韓美FTA關稅立即取消的項目。
- 整體來說，我國與韓國的紡織成衣產業在美國競爭程度高，紡織成衣產業亦是韓國在韓美FTA受益較大的產業，對我國負面影響顯著。
- 目前我國紡織業界為因應國際競爭，紛紛採取台灣接单、多點生產之全球佈局策略，其中部分主、副料大多在台採購，估計美韓FTA實施後，可能使部分訂單由台商轉移至韓商，間接影響我國紡織業在全球之營業額。

參、建議事項

-
- 一、對政府的建議
 - 二、對產業的建議

一、對政府的建議

(一)加速推動與美國及歐盟建構FTA

- 台美之間雖正打算回復TIFA的談判，但TIFA內容只涵蓋貿易及投資，與FTA涵蓋範圍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在TIFA洽簽之後我方仍應爭取與美國簽署FTA。
- 美韓FTA及歐韓FTA協議涵蓋範圍廣、開放程度大，顯示關稅減讓不再是唯一的主題，法規接軌、市場競爭規則與智財權保護等議題，也是談判重點。
- 台灣若要降低廠商因美韓FTA及歐韓FTA的衝擊，應盡快與美國及歐盟接觸，試探雙邊簽署FTA的可能性。

一、對政府的建議

(二)美韓FTA及歐韓FTA可作為未來台灣與歐盟洽簽FTA之參考

● 關稅調降模式及時程：

— 關稅調降：

- 美韓FTA方面，美國農工產品則基本上全面開放，約有80%的產品在美韓FTA生效時即為零關稅；韓國工業產品開放幅度較高，農業產品降稅較慢，且最晚可遲至20年才開放。
- 歐韓FTA協定生效5年內，雙方工業產品幾乎已是全面零關稅(僅少數韓國的工業產品調降時程超過5年)。未來台灣與歐盟洽簽FTA，要有工業產品全面開放的準備。

一、對政府的建議

● 關稅調降模式及時程(續)：

— 農業：

- 從美韓FTA的經驗來看，由於美韓雙方談判實力懸殊，韓國的立場在美方壓力下多數無法繼續堅持，除稻米及牛肉之外，部分韓國農產品均同意開放。另一方面，在歐韓FTA談判中，農業亦是談判的重要關鍵。
- 建議台灣農業應做好開放的準備，政府也應該深入研究美韓FTA及歐韓FTA有關雙邊農業市場開放的內容，並針對美國及歐盟農產品競爭狀態研擬台灣的攻守策略，同時對於美國農業出口利益大的肉品、水果、小麥以及歐盟利益大的乳品、豬肉、酒類等幾項產品研擬因應對策。

一、對政府的建議

● 非關稅貿易障礙及其他議題：

- 由美韓FTA及歐韓FTA的內容可知，美國與歐盟皆相當注重非關稅貿易障礙及其他議題，涵蓋內容相當廣泛及具深度。因此建議政府可以先自行調整與國際常用標準相異的本地標準及法規；同時加強與美國以及歐盟的合作，針對各個議題先行簽訂雙邊條約，以即早調整及因應台美與台歐FTA中可能出現的衝擊。
- 此外，衛生檢疫、勞工與環保、貿易救濟、關務行政、貿易便捷化、政府採購、技術標準、競爭條款、爭端解決、智慧財產權及貿易及永續發展議題應值得注意。

一、對政府的建議

(三)採階段性策略加強與美國及歐盟雙邊經貿合作

- 首先，政府可以在維持台美及台歐雙邊已有的定期對話機制的同時，**加強與民間企業及工商團體溝通**，這有利於雙方建立互信以及未來的談判立場。
- 政府可以**先行改善目前雙方相關制度的落差**，尋求與美國及歐盟制度接軌，推動相互認證制度。政府也可選取單一或部分議題進行功能性協商，例如可從較單純之衛生與檢疫、技術性貿易障礙等議題先行洽談。
- 台灣目前已與美國推動**貿易投資架構(TIFA)之簽署**，建議政府可依相同模式與歐盟加強經貿合作，以此做為未來雙邊協商簽署功能性協定的架構。

一、對政府的建議

(四)可先與美國或是亞洲之外國家洽簽FTA，舒緩政治問題後，再與歐盟洽簽FTA

- **建議先與美國簽訂FTA**，因為台美簽署FTA有示範效果，這不但對台灣經濟有利，同時可以帶動其他對中國政治態度仍有顧慮之國家，進一步與我國簽署FTA，舒緩政治問題。
- **與非亞洲國家**(如澳洲和紐西蘭)**洽簽FTA**，可以塑造台灣FTA簽署對象不一定要在亞洲地區的形象，如此與歐盟簽署機會增加。
- **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洽簽FTA**，並以其做為與歐盟簽署FTA的橋頭堡。

一、對政府的建議

(五)針對美韓FTA及歐韓FTA受影響產業，擬定輔導措施

對手國與第三國洽簽FTA對我國企業造成的不公平競爭並不政府在政府相關補助辦法之列。目前我國自國外進口原料加工後出口，可依外銷品生產所需之原料數量比例申請退稅。然而近年財政部逐步取消退稅。因此，建議政府可檢討財政部取消出口退稅的項目，針對加工出口美國與歐盟產品使用較多的進口中間原材料項目，恢復出口稅，以減緩輸美與輸歐企業之競爭壓力。

(六)應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加強拓銷出口市場

美韓FTA及歐韓FTA對台灣出口確實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建議：

- 積極與美國及歐盟洽談FTA之簽署
- 政府可參考韓國在美韓FTA與歐韓FTA洽簽之初對其國內企業的輔導措施之經驗，以利進行台灣產業輔導、轉型、升級或技術研發
- 協助廠商開拓出口市場，尤其是一些新興市場資訊的提供、參展的協助，讓台灣品牌形象可以打入該市場，提升台灣產品出口機會。

一、對政府的建議

(七)針對美韓FTA及歐韓FTA可能影響的產業，加強宣導

- 國內相關單位應針對可能受美韓FTA(如塑膠產品、紡織成衣業、電視、汽車零件、閥及軸承)以及歐韓FTA影響(如塑化產品、紡織產品、彩色電視機、汽車零件等)的產業加強宣導，讓業者可以及早因應。

(八)塑造台灣成為美商及歐商進入中國市場的跳板

- 近日外國企業基於政治安全及商業利益，已有朝向亞洲其他國家(如印尼以及越南)進行投資和生產的趨勢。台灣因地緣及語言優勢，在兩岸ECFA生效後，台灣可扮演歐商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跳板，透過台美企業及台歐企業的合作協助美商、歐商布局中國大陸市場。

(九)加強FTA相關研究

- 政府應增加該類型研究，並加強宣導，讓業者充分了解當前的國際局勢，有利於其全球投資生產佈局。

二、對產業的建議方面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以因應FTA衝擊

美韓FTA及歐韓FTA對我國產業衝擊不一，受影響較顯著的產業(如以下所列之產業)應及早因應。

1.塑化產品：

美韓FTA及歐韓FTA對我國塑化產品皆會產生衝擊，建議業者整合我國與中國產業的垂直分工關係，適度擴大規模，並積極推動研究發展(特別是高值化產品)，及強化與美國及歐盟相關產業的技術合作，才能在美國及歐盟市場與享有優惠關稅的韓國產品競爭。此外，由於美國與中美洲6國簽署CAFTA-DR FTA，我國廠商可藉由台巴、台瓜、台尼、台薩宏等FTA經貿優勢投資佈局中美洲，並藉由CAFTA-DR享有輸美的優惠關稅，降低美韓FTA所造成的影響。

二、對產業的建議方面

2.紡織業：

美韓FTA及歐韓FTA亦會對我國紡織業造成衝擊。建議政府應推動紡織產業科技化，發展先進之紡織材料與高機能性紡織品，並引導業者配合先進國家的纖維消費結構，投入生產投資。同時，協助業者進行產品設計及行銷之強化，以產業技術優勢及品牌建立迎向美韓FTA及歐韓FTA所帶來的挑戰。

二、對產業的建議方面

3. 電視影音產品：

- 在美韓FTA方面，液晶電視為我國受到衝擊較大的產品。建議業者加強台灣面板業者的競爭優勢及強化其與液晶電視品牌業者之合作，降低美韓FTA的衝擊。強化台灣液晶電視製造商其他區域市場佈局能力，提高供貨效率與降低成本，積極拓展新興市場。此外，從事液晶電視品牌與代工之廠商，可以半成品組裝方式出口至美國或墨西哥，再進行最終產品組裝，以降低衝擊。
- 在歐盟方面，目前台灣具優勢的資訊科技產品已享有免關稅的優惠；然而，其他的電機相關產品，卻沒有享受到相關優惠，尤其是HS852190(主要為彩色電視機) 下的產品，在歐韓FTA生效5年後，將面臨近14%的關稅差距，受創最深。因此，建議相關產品的企業即早因應，以降低韓國產品的競爭壓力。

二、對產業的建議方面

4.汽車零件：

- 建議業者強化與區域產業的垂直分工關係，這有利於提升相關產業在美國及歐盟市場的競爭力，免於遭到韓國相關產品的取代。再者，業者應加強全球布局，例如在美國、歐盟及主要市場就近建立發貨倉庫，同時與各國保險公司及相關業者維持良好關係，以提供快速及時之服務。
- 還建議國內廠商應加強產品品質之驗證工作，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可以提供協助。

二、對產業的建議方面

5. 閥及軸承

- 美韓FTA對我國閥與軸承產業衝擊較大，建議政府透過研發補助及專案計畫推動，輔導我國軸承業技術提昇，將目前應用在如機車、馬達、民生用品等消費性用途的低階軸承提升到工業用途之高階軸承，像是各種機器設備用之工業軸承，如工具機使用之高負荷的滾珠軸承、滾柱軸承及斜角止推軸承等。
- 業界也應建立軸承鋼材料之完全自主供應能力，取代目前部分材料仍須仰賴國外進口之情況，整合上下游進行高階之新產品開發外，也能降低成本，脫離材料價格受制於國外之現況。

二、對產業的建議方面

(二)利用ECFA整合中國市場，強化產業競爭力

根據「歐韓FTA對我國經濟及產業之影響評估」報告模擬結果，顯示若兩岸在歐韓FTA或美韓FTA洽簽之際，同時簽署ECFA，則韓國與他國洽簽FTA對我國的衝擊可被抵消，尤其化學塑膠橡膠製品業、機械業、紡織業等將受益於ECFA。因此台灣相關產業可利用ECFA整合中國市場，設計兩岸互利的分工模式，以強化與韓國產品競爭之能力。

(三)加強雙邊新興產業的合作機會

美商及歐商具研發技術優勢，台商則具產品開發潛力，因此建議台商與美國及歐盟企業可就我國未來發展重點的產業(如醫療器材、環保能源、數位家庭、汽車電子等)加強合作，創造彼此的商機，同時亦可透過台灣進攻中國大陸市場，創造台美與台歐企業互利模式，降低歐韓FTA對我產業衝擊。

簡 報 完 畢
敬 請 指 教



討論事項

1. 歐韓FTA及美韓FTA有可能均在2011年生效，如何使產業界迅速獲得即時資訊？
2. 現階段所列可能受衝擊較大的產業，是否適當？
3. 在短期不易與歐盟與美國洽簽FTA下，政府未來將階段性加強與歐盟與美之經貿合作，產業界是否有優先推動的項目？
4. 歐韓FTA及美韓FTA即將生效，必然會對台灣產業出口產生衝擊，對於可能受影響產業相關輔導措施之建議。